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0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3×330MW 机组脱硫管式烟气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174.29万元。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本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 2、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 3、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买方：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兵成

注册资本：3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白岙乡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大型烟气净化装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电厂辅机设备、备品备件生产技术的研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厂辅机设备、备品备件销售。

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属浙江省内首批试点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3×330MW 机组脱硫管式烟气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2、合同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

3、合同结算方式：每台机组设备到达收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该机组设备合同价的 70%（到货款）；每台机组设备经调试正式运行 168 小时后，买方于半年之内向卖方支付该机组设备合同价的 25%（设备投运性能款）；每台机组合同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每台机组设备质保期满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后支付完毕；到货款、设备投运性能款、质保金在买方收到货并满足全部付款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相应款项。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正式生效。

5、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1、如由于卖方责任，在依据合同相关规定的首次性能验收试验中，未能达到合同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性能和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买方支

付性能保证违约金。

2、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3、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发生工期延误，卖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4、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供应为公司节能环保类新产品——MGGH。MGGH 是“超低排放改造”必备装置，主要由烟气冷却器（低温省煤器）和烟气再热器组成，符合国家清洁排放产业政策导向和要求，采用 MGGH 是目前燃煤电厂节能减排的主要技术路线；本合同的履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业务竞争力，坚定立足“大环保”板块的信心，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4174.29 万元（除税金额 3567.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9.84%。本合同的顺利签署，将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